

#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郁发改价格〔2023〕9号

## 关于调整我县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和《关于郁南县城城区管道燃气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的通知》（郁发建价格〔2017〕5号）的有关规定，鉴于上游LNG天然气采购价格连续下降，为促进我县地方经济发展，降低工商业用户生产经营用气成本，经研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调整我县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即其他工商业）用户天然气价格由原来的最高限价5.95元/立方调整到5.60元/立方，具体执行标准由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

二、居民用气价格、学校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公用性质用

户气价和其他事项仍按《关于调整我县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郁发改价格〔2021〕8号）文执行。

以上价格，从2023年9月1日起执行。请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并在售气窗口做好明码标价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

抄送：市发改局、县委办、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商务局

---